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关于荔湾区 2021 年 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广州市荔湾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现汇报我区 2021 年第一次预算调整方案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结合我区预算执行情况，对区本级财政预算提出如下调整意见：

一、预算调整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二、资金来源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增 16,000 万元。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的通知》（穗财预〔2021〕23 号），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000 万元。按有关规定要求，我区将

上述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纳入一般公共预算调整。为此，本次预算调增我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16,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增 15,000 万元。

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1 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的通知》（穗财预〔2021〕23 号），市财政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按有关规定要求，我区将上述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为此，本次预算调增我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5,000 万元。

三、支出安排建议

对于本次新增的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我区根据省政府和国家相关部委对 2021 年新增债券需求的审核情况，按照“急需、成熟、统筹、集中”的原则确定具体项目。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增 16,000 万元。

1. 真光中学征地扩建项目 5000 万元；
2. 广州市第四中学扩改建工程 11,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调增 15,000 万元。

1. 荔湾区公共卫生领域补短板项目 5000 万元；
2. 荔湾区儿童医院新建工程 5000 万元；
3. 荔湾区青少年宫更新改造项目 5000 万元。

